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海商法教学大纲 与学习辅导

陈文秋 编著

22.294.9
9006
C
0567065

法律出版社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教材

海商法教学大纲 与学习辅导

陈文秋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海商法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河北省⊙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 印张 86千字

1990年6月 第一版 1990年6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 5300

ISBN 7—5036—0711—4/D·567

定价 2.20元

目 录

一、海商法教学大纲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3)
第四节 海商法的渊源	(3)
第五节 海商法的特性	(4)
第六节 我国海商法的立法概况	(4)
第二章 船舶	(6)
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6)
第二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	(6)
第三节 船舶的安全航行	(7)
第四节 船舶的光船租赁	(7)
第三章 船员	(9)
第一节 船员的概念与职责	(9)
第二节 船长的职责	(9)
第四章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	(1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的目标与任务	(11)
第二节 国际海运的协调和制约	(11)
第五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合同的种类及特点	(13)

第二节	提单.....	(13)
第三节	有关国际公约.....	(14)
第四节	船次租船合同.....	(15)
第六章	海上旅客运送合同.....	(17)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送合同的特点.....	(17)
第二节	国际海上旅客运送合同的履行和 解除.....	(17)
第三节	关于《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 运输雅典公约》.....	(18)
第七章	定期租船合同.....	(20)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定义和特点.....	(20)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第八章	远洋拖航合同.....	(22)
第一节	海上拖航的概念、方式和种类.....	(22)
第二节	远洋拖航合同的特点和种类.....	(22)
第九章	船舶碰撞.....	(24)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24)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责任.....	(24)
第三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5)
第十章	船舶造成的海域污染.....	(27)
第一节	海域污染的严重性.....	(27)
第二节	有关海域污染的法律规定.....	(28)
第三节	海域污染损害赔偿带来的新问题.....	(28)
第十一章	海上救助.....	(30)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法律制度.....	(30)
第二节	救助报酬.....	(31)

第十二章 共同海损	(33)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定义和要件	(33)
第二节 共同海损制度	(33)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35)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和种类	(35)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35)
第十四章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38)
第一节 责任限制制度概说	(38)
第二节 有关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38)
第三节 各国立法与我国规定	(39)
第十五章 船舶抵押权和船舶留置权	(41)
第一节 船舶抵押权和船舶留置权概念	(41)
第二节 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规定	(42)
第十六章 海事纠纷的处理	(44)
第一节 有关海事的几个概念	(44)
第二节 解决海事纠纷的途径	(45)
二、海商法学习辅导	(47)
1. 海商法是一门什么样的法律? 为什么要学习它? 怎样才能学好它?	(47)
2. 试述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53)
3. 海船如何分类? 划分船舶大小的根据是什么? 如何正确理解吨位、载重吨这些词语?	(56)
4. 船舶怎么取得国籍? 船舶国籍有什么重要性? 船舶如果没有国籍将会有有什么法律后果?	(57)
5. 挂方便旗是怎么回事? 它有什么弊端? 其前	

景如何..... (58)

6. 船舶检验有哪几种? 检验后要签发哪几种船舶检验证书? (61)

7. 什么是船舶的适航性? 船舶在海上航行中应具备哪几种性能? (63)

8. “安德里亚·多里亚”号海难事件说明了什么问题? (64)

9. 什么是船员? 船员在海运中起什么作用? 我国远洋船员是怎样选拔和任用的? (65)

10. 近年来我国海员受雇到外轮上工作的很多, 在法律上应注意到哪些问题? (67)

11.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的签订和生效意味着什么? 你看它的实施前景如何? (68)

12. 试述三个提单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的主要内容和产生的历史背景; 我国对这三个国际公约持什么态度? (70)

13. 什么是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发生货损采取哪两种责任制? 有什么国际规则或国际公约加以规范? (74)

14. 什么是集装箱运输? 它具有哪些优越性? 我国已加入哪几个有关国际公约? (75)

15. 常见的租船合同有哪几种? 试区别光船租赁和定期租船的不同点..... (77)

16. 什么是海事欺诈? 海事欺诈行为包括哪些名堂? 如何防范海事欺诈? (78)

17. 什么是“喜马拉雅条款”? 这一条款的主

主要内容是什么? (81)

18. 试述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主要内容。为什么该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又要修改? (82)

19. 如何区别承包型拖航合同与雇佣型救助合同? 试举例加以说明 (84)

20. 请举一实例, 说明单方过失所造成船舶碰撞事故及处理结果 (85)

21. 为什么在租船合同或提单中要订有“双方互有过失的碰撞条款”? 美国法例近几年对“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是否有些改变? (86)

22. 试述“东方大使”(M.T. FEOSO AM BASS ADOR)轮油污青岛海域案的处理经过 (87)

23. 试述对“美狮”轮救助成功的经过; “美狮”轮救助案给劳氏救助契约带来了什么影响? (91)

24. 试述《1979年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主要精神。我国还同外国签订了哪些有关海上救助的双边协定和条约? 还相应地在沿海各地设置了哪些救捞单位和设备力量? (94)

25. 什么是新杰森条款? 为什么救助船和被救助船同属一个船公司仍须支付救助报酬? (96)

26. 什么是“马基斯协议”? 它对《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不断完善起到什么作用? (98)

27. 试述共同海损的宣告、确认与理算的过程。共同海损理算书的法律效力如何? (100)

28. 请概述一下海上保险发展的情况 (103)

29. 关于海事赔偿请求责任限制,我国为什么要将船价制改为金额制?对于责任限额经常要变动,将如何适应变动后的新形势? (109)

30. 试述船舶留置权(也叫船舶优先权)与船舶抵押权的异同。当二者发生重迭时如何行使? (110)

31. 什么是诉讼保全?具体在涉外海事诉讼中为何采取措施? (112)

32. 什么是海事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海事请求权要注意哪些问题? (113)

一、海商法教学大纲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什么是海商法，对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内容、历史演变、渊源和特性有一个总体的概念。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海商法是调整在航海贸易中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规的总称。其中主要是调整在海上运输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所发生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

二、所谓船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关系，如在租船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关系，客运中船方与旅客的关系，货运中承运人与托运人的关系，拖航中拖方与被拖方的关系，海上救助中救助方与被救助方的关系，海上保险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船舶碰撞中肇事方与受害方的关系，海水油污中损害方与被损害方的关系，共同海损中有关各方分摊与补偿的关系，等等。

第二节 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一、海商法历来有人文狭义之分，广义海商法是海事、海运法规的总称。包括港口管理法、船舶登记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船员职务规则以及其他单行法规的有关规定等。

二、狭义的海商法只调整海上运输，而且主要是国际海上运输中各种法律关系。其主要内容有：

(一) 船舶

(二) 船员

(三)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

(四)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 提单

2. 船次租船合同

(五) 国际海上旅客运送合同

(六) 船舶租用合同

1. 定期租船合同

2. 光船租赁合同

3. 船舶租赁合同

(七) 海上拖航合同

(八) 船舶碰撞

(九) 海上救助报酬

(十) 共同海损

(十一) 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打捞和清除

(十二)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十三) 船舶造成的海域污染

(十四) 船舶抵押权和船舶优先权

(十五) 海上保险合同

(十六) 海事争议的处理

第三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一、世界海商法的形成，发展可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 海法萌芽时期；(二) 海事惯例私人编纂时期；(三) 近代国家制定海商法时期；(四) 现代海商法国际化统一趋势。

二、中国古代航海事业素称发达，历史上曾有一个很长时间，在航海技术方面一直居于领先地位。从明、清厉行海禁，闭关锁国，从此海运业衰落。从清代中叶国际资本主义入侵，海关、港口大权完全落入外人手中。晚清朝廷和民国政府先后制定颁布海船法或海商法，但因国家没有真正独立，法律不能拥有其应有的权威，等于一张废纸。

第四节 海商法的渊源

一、海商法的渊源是指海商法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从海商法的历史沿革可以看出，早期海法的形成基于(1)航海习惯，后来逐渐由不成文的(2)判例汇编，演变成为(3)国家制定海商法典。由于各国海商法不统一，又制定好多(4)国际公约加以协调，同时又有一些有影响的(5)权威学者著书立说加以陈说，这就是当今各国海商法的五个

渊源。

二、大陆法系国家比较强调国家制定的成文法典，而英美法系国家却更看重判例。习惯法在国际航运界是公认的，而权威学者的学说主张能否成为法源就在西方国家中也是有争论的。我们国家只承认国内法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是海商法的渊源。

第五节 海商法的特性

一、海商法的法律性质，非常复杂。就其法律规范的内容来看，既有私法，又有公法，既有国内法也有国际法。传统的海商法都说它是民商法中的一种特别法，而现代海商法主要部分是国际海上交通运输法，常把它归入经济法领域。

二、海商法与邻近法律部门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关系最为密切，三者都要讲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保险，而所讲的角度和侧重面不同。

第六节 我国海商法的立法概况

一、早在五十年代，我国就着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本着“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在文革前完成“草案九稿”，报国务院审议。其后由于十年动乱，制定工作长期陷于停顿状态。

二、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加速制定海商法的步伐。海商法起草委员会仍以“草案九稿”为基础，大力组织调查研究，总结国内外海运实践，结合国际海运法规的

新动向，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形成比较成熟的草案文稿，再次送交审议，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海商法，它包括哪些内容？
2. 简述海商法的渊源。
3. 试述海商法的特性，它与哪些邻近法律部门关系密切？

第二章 船 舶

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船舶的概念和法律性质。同时对船舶国籍和船舶登记、船舶检验与船舶的安全航行有个基本认识。此外，对船舶的光船租赁也要有一个初步认识。

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一、多数国家海商法规定的船舶，是指在海上航行的商务船。但是，越是晚出的海商法，规定船舶所包括的面就越宽。也就是说，有些国家的海商法规定适用的船舶不限于商船和海船，甚至还适用于其他的浮动装置。在不同水域和不同场合（如船撞、救助）有不同的规定。

二、船舶的法律性质有三：（1）船舶是个合成物；（2）船舶是动产，而常作不动产处理；（3）船舶的拟人处理。在英美法系，原告可以对船舶起诉。

第二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

一、船舶挂哪一国国旗，就意味着船舶拥有哪一国的国籍。船舶只有拥有国籍才能挂该国国旗在领海或公海航行，

受到国际法或船旗国的法律保护。否则就是无国籍船，有海盗和其他国际公害的嫌疑，随时有被搜查和捕获的可能，任何国家的口岸都拒绝这种船舶进港。

二、船舶只有完成登记手续，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才有权悬挂国旗在海上航行。对非法悬挂国旗航行的船舶，要视其情节轻重对船长处以罚款，直至没收船舶。

三、船舶登记，要求船舶与船旗国有真正的联系（如（1）船舶为该国公民所有，（2）船员为该国公民，（3）船舶在该国制造），假如一点联系也没有，就随便去登记，这叫做船舶开放登记，或叫做挂方便旗。挂方便旗弊端很多，近年来世界上反对挂方便旗的呼声越来越高。

第三节 船舶的安全航行

一、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航行，建立船舶检验制度，签发各种验船证书，保证船舶的适航性，是完全必要的。

二、还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如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载重线公约，海上避碰规则和国际信号规则）及航行制度，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要进行管理，入境出境对船舶要进行联合检查，船舶进出港口或在港口航行，移泊都要强制引航。

第四节 船舶的光船租赁

一、光船租赁是真正的财产租赁，它和航次租船，定期租船性质不同。光船租赁在二战后期特别盛行，战后一度销歇，只有在固定航线上的专用货船（如煤船、油轮），采用

比较多。从六十年代以来，大型油轮出现，与石油托拉斯长期挂钩的承租人，也喜欢用光船租赁形式。

二、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所有人将光船（无船员、无装备、或者船员装备不齐全）出租给承租人经营管理，由承租人配备船员，支付工资、供应船上所需燃料、物料，承担承租期间安全航行费用，按日历月向出租人交纳租金的合同。

思考题

- 一、海商法上的船舶是指哪些？
- 二、试述船舶的法律性质。
- 三、为什么要进行船舶登记？挂“方便旗”是怎么回事？
- 四、什么是光船租赁合同？